

##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      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    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      | 執行金額  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 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苓雅區公所 | 2022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活動 | 平面媒體 | 111.10.18 | 民政課  | 公務預算 | 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 | 10,000 | 聯合報     | 於藝術節活動當週選定一日，刊登活動訊息，讓更多民眾得知活動訊息進而參與活動，達到行銷本區特色活動目的 | 聯合報     | 刊登付費廣告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